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105 學年暑期入學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105 學年暑期入學研究生適用

研究生手冊

(105)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目 次

壹	簡介	
一	發展簡史	1
二	教育目標	1
三	專任師資與研究領域	1
四	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4
貳	修業相關規定	
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6
二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
三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1
四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考試規則	12
參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申請表格	
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13
二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14
三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15
四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16
五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選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17
六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8
七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19
八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0
九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簽聘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21
十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22
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	23
十二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成績繳送單	24
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合格証明	25
十四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26
十五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27
肆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28
二	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30
伍	附錄	
一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3
二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6

一、發展簡史

本校自建校以來即以教育課程基礎，並以勞動教育、運動健身及社團活動為輔，培育學術兼修與積極進取之師資為目標。為因應提昇體育師資學養及加強體育專業能力之教育需求，於民國 82 年 8 月成立體育學系，其間歷經六位學系主任及全系師生之戮力經營，著重各項制度、規章之建立，提倡學術研究，鼓勵教師論文發表，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體育學系學會），實施體育週，出版屏東教大體育和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陽光、汗水體育情，為本系日後之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鑑於提升南台灣之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本校分別於民國 89 年 8 月及 90 年 8 月開設體育碩士班與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現任林主任琮智於 102 年 8 月接任，將致力於推動整體研究和學術體制之建立，並加強國內外體育學術之交流，期望能結合系所之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營造最大效益，成為南台灣體育學術研究的重鎮。

二、教育目標

- （一）培養學校體育師資
- （二）培養運動學術研究人才
- （三）培養休閒遊憩管理人才
- （四）培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

三、專任師資與研究領域

研究組群	姓名	學歷	職稱	照片	研究領域
運動教育組	李勝雄	博士	教授		運動教育學
	林琮智	碩士	副教授 兼系主任 (105.7.31 卸任)		體育教材教法、適應體育
	許明彰	博士	副教授 (105.7.31 退休)		運動管理學、 運動社會學
	林春鳳	博士	副教授 (105.7.31 退休)		休閒治療、 適應體育
	黃任閔	博士	副教授 兼任體育室 競賽活動組 組長		運動管理學
	蔡秋豪	碩士	副教授		運動心理學
	鄭健源	博士	副教授		體育原理

研究組群	姓名	學歷	職稱	照片	研究領域
運動科學組	陳坤樟	博士	教授 兼任學術副校長		運動生理學
	林瑞興	博士	教授		運動生理學
	林新龍	博士	教授		運動訓練、 運動指導
	涂瑞洪	博士	教授 系主任 (105.8.1 上任) 兼任客家研究中心主任		運動生物力學
	林耀豐	博士	教授 兼體育室主任		運動心理學

四、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5 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 15 學分）

3.選修學分數：12 學分（含分組專業選修、跨系所選修）

（跨系所選修依照「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 9 學分數修課）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 學分）											
PEN1001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隔屆輪換授課教師
PEN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PEN1028	運動文獻選讀 Reading in Sports	2	2	必		2					
二、體育教學基礎必修課程（15 學分）											
PEN1005	體育學原理研究 Study on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15 學分
PEN1006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hysiology	3	3	必	3						
PEN100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N1008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必			3				
PEN1009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Biomechanics	3	3	必			3				
三、體育教學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PEN101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Strategy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專業一 (2 學分)
PEN1011	台灣鄉土(含民俗)體育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Taiwan's (Folk) Sports	2	2	選				2			
PEN1012	健康與體育統整課程研究 Study on Health and P.E curriculum comprehension	2	2	選				2			
PEN1013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專業二 (2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N1014	體適能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2				
PEN1015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Prescription	2	2	選		2					
PEN1016	運動訓練指導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Coaching	2	2	選		2					專業三 (4 學分)
PEN1017	運動管理學研究 Study on Sports Management	2	2	選		2					
PEN1018	運動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Motor skill acquisition	2	2	選				2			
PEN1019	田徑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Track and Field	2	2	選					2		專業四 (4 學分)
PEN1020	體操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Gymnastics	2	2	選					2		
PEN1021	游泳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2	2	選					2		
PEN1022	球類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balls	2	2	選					2		
PEN1023	新興運動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new Sports	2	2	選					2		
PEN1024	鄉土體育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local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PEN1025	體適能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2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包含夜間班與暑期班。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夜間班、暑期班)：
 - 1、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十五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
 - 2、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六、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 七、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與口試：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規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審查核定。
- (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研撰計畫表、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二十一天提出。
- (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口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申請表，若學術參與點數未達標準，需重新再附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於口試前二十一天提出。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七) 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九)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六)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
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七)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
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
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
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
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
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持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
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
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
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03.03.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營造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主修專業學術研究水準，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須參與專攻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發表。

二、本項學術論著應公開發表，每篇論著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三、學術論著發表及格標準

(一)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滿 4 點(含)為及格。

四、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如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每篇 4 點。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與教學演示競賽(如：中華體育、屏東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屏東大學體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每篇(場)2 點。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五)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六)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其餘作者均以 1/4 採計。

(七)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但不發表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考試規則

- 一、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合格者，其碩士學位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均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三、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同領域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委員，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第二位校外委員之差旅費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 〈二〉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限。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六、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或至少三名委員出席。
- 七、考試委員應對所審查之論文，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與步驟。
 - 〈二〉資料之來源與使用。
 - 〈三〉文字與內容。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 八、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申辦期限	申辦項目
7月	註冊、選課	7、8月	修課、研究	7、8月	修課、研究
7、8月	修課、研究	9/30前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9/30前	申請研究論文口試
結束前二週	申請指導教授並繳交同意書	計畫口試前21天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表、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及論文研究計畫表	論文口試前21天	提交研究論文，並繳交申請表。

※ 碩士生完成學程及系相關規定之年限為二至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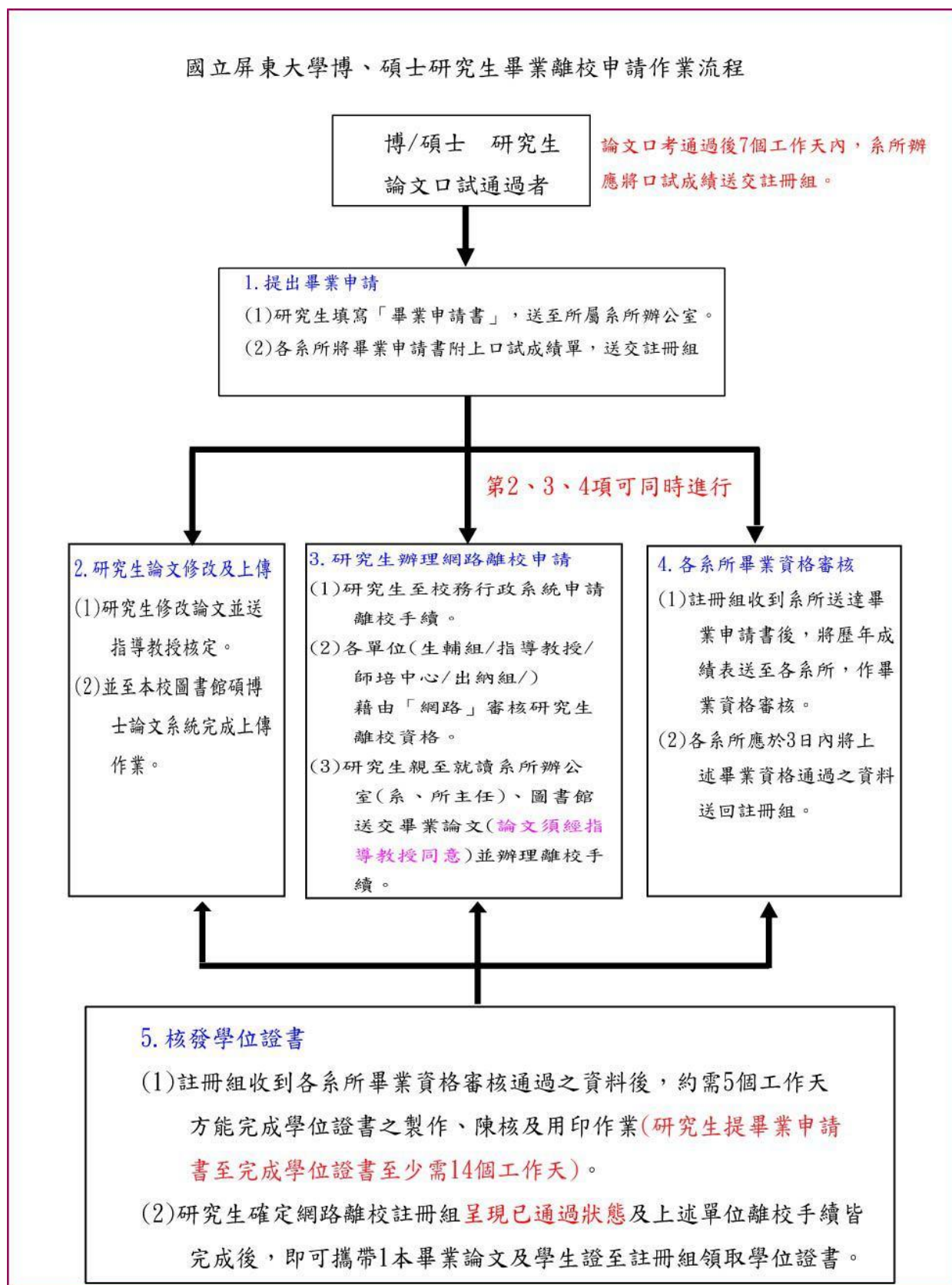
※ 畢業生辦理離校申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 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研究生離校說明單

單位	辦理事項	備註	分機電話
指導教授	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論文內容修改包含論文題目之確認。	
就讀系所辦公室系、所主任	1. 提送畢業申請。 2. 請上線至校友資料庫登入最新個人資料。 3. 系所繳博/碩士論文 3 冊，論文全文電子檔 1 份（繳交給圖書館博/碩士論文 2 冊）。 4.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2 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大學）。	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改完成。	
生活輔導組	完成離宿手續。	無住宿者免。	12402
圖書館	已還清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15301
師資培育中心	1. 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事宜。 2. 若於離校前無法修畢教育學程者，請至師培中心辦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事宜。	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22301
出納組	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13303
註冊組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	畢業申請書送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至畢業學位證書核發（須 7 個工作天）。	18202 (屏商校區)
※ 欲續修讀教育學程者（修讀中），請勿申請畢業及辦離校手續，其論文須於口試通過之學期繳交至所系辦公室，始得承認該口試成績。 ※ 若已明白各單位辦理事項，請點選「繼續」開始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學術參與資料表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碩士班

☐在職進修碩士班

累計點數：

點

一、在學期間發表論著，每名研究生需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每篇論文至少三千字，滿 4 點(含)為及格。

二、發表論著給分標準(採積點制)：

(一)發表在 SCI、SSCI、TSSCI (如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每篇 4 點。

著 作 名 稱	日 期	字 數	期刊名稱	卷期	指導教授簽章

(二)發表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與教學演示競賽(如：中華體育、屏東大學運動科學學刊、屏東大學體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演示競賽活動...等)或在海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每篇 3 點。

著 作 名 稱	日 期	字 數	期刊名稱/卷期 演示競賽活動/名次	指導教授簽章

(三)發表在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每篇(場)2 點。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導教授簽章

(四)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議或教學觀摩會但不發表給 1 點，最多採計 2 次，共計 2 點。

會 議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主 辦 單 位	指導教授簽章

註：

1.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合著發表者均以上述點數採計。
2. 研究生二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
3. 研究生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以 1/2 採計，其餘作者均以 1/4 採計。
4. 繳交本資料表同時，須檢附證明影本。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選聘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專攻「

」

研究領域，符合本人之學術專長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 附註：一、依據教育部臺（62）高字第 9830 號函規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

二、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以利發聘；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一；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

表一

教授姓名	現職（服務機構及職稱）	指導教授證書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表二

專家姓名	最高學經歷	服務單位	通訊處	電話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年級 年級	班 別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撰計畫表

組別		班級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語	
目的 (含動機)							
大綱 (含說明)							
擬用資料 (含資料來源及設備)							
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 (含步驟)							
審核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姓名：_____
- 2.學號：_____
- 3.指導教授：_____
- 4.在學期間成績：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____學年（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
（附成績單影本乙份）
- 5.補修學分：學科____學分；術科____學分（體育科系免填）
- 6.主修組別：☐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 7.論文題目：_____
- 8.論文大綱口試成績：_____（由系辦公室填寫）
- 9.在學期間參與夜間專題研討及學系舉辦之學術性研討會（三年內畢業者其出席率應達修業期間應出席次數 90% 以上；三年以上畢業者以其在學期間出席總次數除以二年應出席次數，出席率應達 90% 以上）
- 10.在學期間發表論著及參與體育學術會議請參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資料表。

審查委員會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簽聘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聯絡方式	
		☐ 計畫發表 ☐ 論文口試	
論 文 題 目			
考試委員一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委員二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委員三		服務機關	
現 職／職 稱		身份證字號	
考試委員通訊處			
郵局局帳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考試地點	教室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研究生：

(簽章)

年 月 日

註：所有欄位為必填，資料若未填寫完整，不予接受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建議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題目			
論 文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評論教授	簽 名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委 員	簽 名		

備註：1.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1) 文字及組織 (2) 研究方法及步驟 (3) 內容與觀點 (4) 創見及貢獻

3.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研
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題目：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委員：_____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紙筆、表格等，須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所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申請後自行安排並預訂場地借用，口試前一天完成音效設備、手提電腦與單槍投影機之測試，口試三十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簡明、確實。
-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		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簽名：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 是 ☐ 否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

入學前畢業學歷： ☐ 大學（含）以上 ☐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 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可略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教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處處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含鋼印)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字號(進修推廣處填)：()屏大碩字第

號

論文封面格式範例

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中英文摘要。
- (四)誌謝詞。
- (五)目錄。
- (六)圖次。
- (七)表次。
- (八)論文正文。
- (九)參考文獻。
- (十)附錄。
- (十一)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繳完全相同之論文平裝本三本及論文磁片。

三、封面：包括題目、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

四、首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各類博士暨教育類論文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論述重點。
- (二)方法或程序。
- (三)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誌謝詞：須另頁書寫。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及附錄依序列出。

八、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 150 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影印紙)。

九、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上下留 3.17 公分、左右留 2.54 公分之邊白及字型 14、每行 31 個字、每頁 24 行，文字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一、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二、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如下字樣：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論文名稱) (姓名)撰寫

} 留 3.5cm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標楷體 22 號字)	
題 目 (中線)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標楷體 20 號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標楷體 18 號字)	
} 留 3.5cm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題 目

○○○ 撰

大

論文內容和參考文獻書寫格式

論文中文獻引用書寫格式為求統一，以 2001 年版（第五版）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出版手冊之格式為準。可參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期刊編輯組修訂之「APA 文獻引用之中文書寫格式與圖表的呈現」。

網址：<http://www.rocnspe.org.tw/publish.php>

論文摘要範例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決策過程研究

摘 要

台灣地區將於 2001 年九月，率先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此次改革打破以往分科的界線，將各科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為其中之一。本研究旨在分析與批判此次重大改革中，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領域綱要的決策過程及影響因素。研究採質化方式，透過文件分析、訪談作為主要研究方法。所蒐集文件包含中央政府出版品、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教司存檔資料、「健康與體育」小組會議記錄及相關領域研究及重要決策者訪談作為資料蒐集來源，經由文本分析、整合及政策研究方法獲致下列結論：

-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的形成主要歸因於領域內涵呼應國際趨勢、民間教改團體的支持與學者的極力爭取。
- 二、體育在藝能領域之說導因於科目轉化領域思維的轉變
- 三、體育在總綱修訂的過程中為最初的思考方向之一，並持續至總綱形成；惟出發點未以體育在教育上之功能為考量。
- 四、「健康」一詞在領域綱要的研訂過程中由最初的理念轉化為專門的學科知識。
- 五、受學科本位影響導致工作小組分工間無法充分合作，影響領域綱要融合，導致能力指標撰寫標準不一，教師轉化教材困難。

具體建議如下：

- 一、加強有關體育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

二、學習領域辦理研習時應針對教改背景、理念作完整闡述，以避免落入學科本位之思考，有礙教改理念之推廣。

三、體育師資培育機構應加強師資培育過程中有關教育理念與體育本質與時代性結合的能力，以精進體育教學。

關鍵字：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決策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9-years joint curriculum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Abstract

The first grade in elementary in Taiwan will implement 9-years joint curriculum in Sep.2001. The change surmount the boundary of disciplines, and integrated the disciplines to 7-learning area. Healthy education and physical education become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and critique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and influences factors.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provisional outline of 9-years joint curriculum, study findings in relative area, and interviews of decision makers. The results of content analysis were as follows:

- a.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Learning Area was formed through the supporting scholars and educational innovation groups.
- b. The message of that physical education was included in the Acquirement learning area was basing the thinking of transmutation from subject into learning area.
- c. Physical education was the basic concep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until the provisional outline completed.
- d. In the process of decision making, it was transmutation the term of “Health” from concept into the knowledge of subject.
- e. The inconsistent written standard of competency indicator caused the difficulty in transferring subject matters.

The suggestions of study were as follows:

- a. Increase the basic studies of the curriculums of physical education.
- b. When hold an conference, it is important to explicate the background, spirit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to avoid falling the limitation of disciplines.
- c. Institu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should increase the ability of combining educational conception with time.

Keywords: nine-years joint curriculum, healthy and physical education Decision Making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5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處長)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出版

主 編／林琮智

編 輯／蕭麗娟

出版者／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林森校區六愛樓 3 樓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600~33603

傳真：〈08〉7230274

尊重他人著作權，請勿非法影印
教科書及購買盜版書籍！！